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組織章程

95.07.19 院務會議通過

95.07.20 校長核定

96.03.22 九十五學年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3.28 校長核定

99.10.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10 校長核定

- 一、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育科技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學合作，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章程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院及所轄之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- 三、本學院設下列學系、研究所：
  - (一) 電機工程系(含碩士班)
  - (二) 光電工程系、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(碩士班、博士班)
  - (三) 資訊工程系(含碩士班)
  - (四) 電子工程系(含碩士班)
- 四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規定辦理。  
本學院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，由院長遴選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。  
院長任期內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其職務應暫由副院長代理，若副院長從缺時，由院務會議推舉本學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代理之。院長出缺時，應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改選。  
本學院各系(所、中心)置主任(所長、中心主任)一人，綜理系(所、中心)業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於各該系(所、中心)組織章程內訂定。
- 五、本學院置特別助理、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、所、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特別助理由院長自本院專任教師中遴選一名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學院及系、所、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  - (一)、學校分配經費。
  - (二)、專案計畫經費。
  - (三)、其他合法性收入。
- 七、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院內重大事項。其組成依本學院院務會議相關辦法辦理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專任教師或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八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  - (二)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。
  - (三)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(四)、教務、學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  - (五)、與教學、課程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  - (六)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(七)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九、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  - (一)、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
  - (二)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 - (三)、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  - (四)、課程委員會。
  - (五)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
  - (六)、其他。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- 十、本學院設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系、中心主任等組成。以負責研擬、審議、推動院務相關之工作。會議由院長主持之。
- 十一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